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7 年 3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4、监督公司年度利润分配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指标，对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监督，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18 年的主要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1、继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3、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定期检查，以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2018 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